

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5〕33号和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25〕786号、云水函〔2025〕835号、云水函〔2025〕8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松洲街、新市街、石井街、棠景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包含以下3个子项工程：

（一）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同德街）

本工程主要包含以下3个子项：（1）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改造：涉及改造排水单元共计61个，面积约51.96公顷，新建DN100-d500污水管共计7988米，污水检查井891座，合流立管改造21处，新建雨水立管383米，新建DN100-d800雨水管5851米，新建200×200-200×300排水沟66米，DN200-d500及300×300排水管渠拆除修复约349米，雨水检查井438座。（2）公共管网查漏补缺工程：新建DN400污水管共计12米，污水检查井3座，DN400-d600雨水管105米，雨水检查井5座。（3）城中村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新建DN300-d1000雨水管及3500×1500雨水箱涵共4747米，DN300-d500排水管渠拆除修复约253米，雨水检查井126座。概算总投资7632.07万元。

（二）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松洲街、新市街）

本工程主要包含以下3个子项：（1）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改造：包含26个排水单元，新建d300-d500污水管网约5314.4米；新建d300-d800雨水管约3011.8米；现状修复d300-d600污水管3110.9米。现状修复d300-d800雨水管1682.2米。（2）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新建DN200-d500污水管659米；新建d300-d800雨水管346米。（3）城中村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更新改造DN300-d1200雨水管2556.8米，DN200-d300污水混接改造338米。概算总投资14527.31万元。

（三）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石井街、棠景街）

本工程主要包含以下3个子项：（1）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改造：共涉及42个排水单元，棠景街道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共涉及改造排水单元共计28个，面积约29.38公顷，新建DN150-d500污水管共计2476米，污水检查井272座，合流立管改造15处，新建雨水立管223米，新建DN150-d800雨水管2444米，雨水检查井138座；石井街道共涉及改造排水单元共计14个，面积约86.69公顷，新建DN150-d500污水管共计3158米，污水检查井190座，合流立管改造102处，新建雨水立管1711米，新建DN150-d800雨水管2195米，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141座。（2）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棠景街道拟新建DN150-d400污水管共计45米，污水检查井8座，DN300-500×500雨水管渠424米，雨水检查井12座；石井街道拟新建DN150-d300污水管共计112米，污水检查井22座，新建DN200-d1200雨水管808米，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60座。（3）城中村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棠景街道新建DN150-d400污水管网184米，污水检查井18座，新建DN150-d400雨水管网77米，DN200-d800雨水管破除修复约3391米，雨水检查井112座，智能分流井4座；石井街道城中村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新建DN150-d500污水管网587米，污水检查井84座，智能分流井5座；新建d400-d500雨水管网47米，d300-d1000雨水管渠破除修复约1869米。雨水检查井及雨水口232座。概算总投资11092.68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2.2.3监理服务期：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2.2.4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17.6537万元，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石井街、棠景街)监理费137.3215万元、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同德街)监理费97.9005万元、石井河流域(下游)提质增效工程(松洲街、新市街)监理费182.4317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 资质。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

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且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6年2月4日9时00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联系人：潘工

电话：020-319252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联系人：蔡工

电话：020-38937330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电话：020-36501911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1月14日